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在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何时最终取得核准均存在不确定性。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未发生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交易的审议及披露情况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襄阳轴承”)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3月31日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4月8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及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2020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与湖北三环重工有限公司、谷城三环精密锻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谷城三环绿色锻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谷城三环智能锻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张运军、蒋德超、杨诗江等11名自然人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并于2020年4月14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

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开市起复牌。

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后，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6 月 16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2020-032）。

二、本次交易进展及后续工作安排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各项工作。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及交易方案的协商等工作正在稳步推进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披露正式交易方案，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尚需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相关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在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后至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前，每 30 日披露一次交易的最新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五日